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家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又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

01 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
02 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
03 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
04 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
05 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
06 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
07 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
08 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
09 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
10 （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
11 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
12 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4 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關於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之記
15 載略以：「張家胤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16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
17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1月12日易科罰
18 金執行完畢。」、「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
19 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
20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21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22 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其證據附於偵查
24 卷內，依據上開說明，可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5 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件被告確於民國108年
26 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中交簡字第1560號簡
27 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1月12日因易科罰金
28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9 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30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31 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罪名、罪質、犯罪手段

01 均相同，且均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前案入
02 監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予以加重
03 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
04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
06 件，經法院判刑且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甚為明瞭酒精成分對
07 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影響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
08 力，竟無視自己及其他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仍
09 酒後駕車上路，並因操控能力不佳而撞及停放路旁之自用小
10 客車，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
11 威脅，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且幸未
12 造成其他事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4毫克，駕駛
13 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及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14 度、職業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27頁被告警
15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8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育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85號

被 告 張家胤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胤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24日11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永

01 豐路與永成路口之超商內，飲用藥酒1瓶半後，竟不顧飲酒
02 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
03 同日15時50分前某時許，無照(駕照經吊銷)騎乘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0分許，行經臺
05 中市○○區○○路00○0號前時，不慎撞及謝宛昀停放路邊
0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警據報到場處理，而
07 於同日16時3分許，對張家胤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08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4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胤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2 不諱，核與證人謝宛昀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3 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
14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5 (一)(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17 份及現場照片19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3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4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5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6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7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許 雅 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